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437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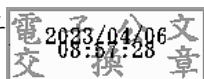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
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
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
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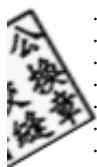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與幼兒園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建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